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部〔2020〕15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

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的通知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

你校《关于转设山西大学商务学院为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的请示》（山商院发〔2019〕10号）收悉。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专家组论证，符合《教育部关于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发〔2012〕4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教发〔2016〕6号）要求，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。转设后的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仍由山西大学举办，办学地点不变。转设后，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的办学条件、办学质量、办学声誉等须符合《普通本科学校办学条件合格标准》（教发〔2014〕2号）和《普通本科学校办学合格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发〔2015〕10号）要求。

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的办学条件、办学质量、办学声誉等须符合《普通本科学校办学条件合格标准》（教发〔2014〕2号）和《普通本科学校办学合格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发〔2015〕10号）要求。转设后，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的办学条件、办学质量、办学声誉等须符合《普通本科学校办学条件合格标准》（教发〔2014〕2号）和《普通本科学校办学合格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发〔2015〕10号）要求。

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的办学条件、办学质量、办学声誉等须符合《普通本科学校办学条件合格标准》（教发〔2014〕2号）和《普通本科学校办学合格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发〔2015〕10号）要求。

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的办学条件、办学质量、办学声誉等须符合《普通本科学校办学条件合格标准》（教发〔2014〕2号）和《普通本科学校办学合格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发〔2015〕10号）要求。转设后，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的办学条件、办学质量、办学声誉等须符合《普通本科学校办学条件合格标准》（教发〔2014〕2号）和《普通本科学校办学合格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发〔2015〕10号）要求。
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教育部审批和备案。

二、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教育服务山西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義建設和改革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融入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高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。

四、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质量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、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五、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